

周环审[2025]60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 新建大庆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634428894）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新建大庆路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川汇区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7月15日